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梅坑镇大岭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豪铭 联系电话：0751-2382625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符合乙级要求。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类型：工程设计服务。 服务要求：对梅坑镇大岭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进行工程设计并出具工程设计成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合同为准 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梅坑镇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梅坑镇大岭村基础设施提升项

		目工程设计服务参照计价格 [2002]10 号文，按照工程设计行业标准下浮 15%以上作为设计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以实际完成项目时间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合同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需进行整改（同步考虑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验收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全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